

崇拜中的禱告（下）

上次的文章提及禱告安排在崇拜進程中的不同時候，讓領禱者帶領會眾一同向上帝說話。集體向上帝表達心意，聖經形容眾聖徒的祈禱是馨香的祭（啟五 8）。

有一些關於公禱的教義，從聖經中引經據典，有「不住禱告」（帖前五 7）。此外，詩五十五 17 提議「要晚上、早晨和中午」都禱告。而但以理就每天禱告三次（但六 10）等等。到了十九世紀開始每天公禱環節逐漸演變為每周一次的祈禱聚會，而我們就會在團契或崇拜中有公禱的環節。

這段時間的祈禱集中向上帝表達尊崇、感謝、認罪或代求。公禱時，我們也應因為自己是全體會眾的一份子，順著領禱者的禱詞向上帝表達心意，我們內心每有同感的時候，可說出「阿門」來和應，並在結束時一起說「阿門」。¹

教會（建築物）是禱告的殿，更重要的教會是禱告的群體。上帝的殿中最重要的，不僅是有禱告的聲音，更是有充滿熱切禱告的會眾。崇拜是與上帝相交，與上帝對話，禱告和讚美是我們向祂傾心吐意的途徑，把我們的經歷和內心狀況呈現在祂面前，等候祂向我們說話。

我們不單單停留在知道禱告的重要性，更要知道上帝如何垂聽禱告，先以聖經作為藍本，求主教導我們如何禱告，讓聖靈在禱告中幫助我們。正如猶大書 20 至 21 節「但你們呢，親愛的，你們要在至聖的信仰上建立自己，在聖靈裡禱告，要保守自己在上帝的愛中，仰望我們主耶穌基督的憐憫，直到永生。」

要成為「不住禱告」的上帝子民並不容易，我們可以在崇拜中的公禱先嘗試實踐和操練。

參考書目

詹姆斯·懷特著。禮亦師譯。《基督教崇拜導論》。香港：文藝，2011。

蕭壽華、潘建堂。《崇拜會眾錦囊》。增訂版。香港：北宣，2011。

譚靜芝編。《聖樂文萃 II—聖樂教育與敬拜更新》。二刷。香港：建道，2007。

¹阿門（Amen）原意為「是的」，可譯作「誠心所願」。